目 录

[十九大精神及党建知识 - 2 -](#_Toc500574452)

[法律基础知识 - 35 -](#_Toc500574453)

[窗口单位管理规范 - 84 -](#_Toc500574454)

# 十九大精神及党建知识

一、选择题

**（一）单选题**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答案：D

A.新时期　 B.新阶段　 C.新征程　 D.新时代

2、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答案：C

A.政治使命 行动纲领

B.行动指南 基本纲领

C.政治宣言 行动纲领

D.理论指导 行动指南

3、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为中华民族。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答案：C

A.谋幸福 谋未来 B.谋生活 谋复兴

C.谋幸福 谋复兴 D.谋生活 谋未来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战略布局，“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

答案：A

A.五位一体　四个全面 B.四位一体　五个全面

C.五个全面　四位一体 D.四个全面　五位一体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从百分之十点二下降到百分之四以下。

答案：A

A.六千多万　 B.七千多万 C.八千多万　D.九千多万

6、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的目标初步实现，的笼子越扎越牢，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答案：A

A.不敢腐 不能腐 不想腐 B.不能腐 不敢腐 不想腐

C.不想腐 不敢腐 不能腐 D.不敢腐 不想腐 不能腐

7、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答案：D

A.未来方向　B.未来方位 C.历史方向　D.历史方位

8、我国经济已由阶段转向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答案：C

A.高速增长 高水平发展 B.高速发展 高水平发展

C.高速增长 高质量发展 D.高速发展 高质量发展

9、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答案：A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0、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答案：B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 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答案：C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2、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答案：D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3、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答案：D

A.“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B.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C.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D.中国共产党领导

14、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把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答案：C

A.正确价值追求 B.共产主义信仰

C.坚定理想信念 D.提升党性修养

15、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答案：A

A.全面依法治国 B.全面从严治党

C.全面发展经济　 D.全面可持续发展

16、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答案：D

A.道路自信　B.理论自信 C.制度自信　D.文化自信

17、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的开放战略。

答案：A

A.互利共赢　B.互相合作 C.包容互信　D.开放共赢

18、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答案：B

1. 决战期　B. 决胜期　C. 关键期　D. 攻坚期

19、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答案：C

A.提升经济实力 B.增强综合国力

C.增进民生福祉 D.达到共同富裕

20、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答案：B

A.人民当家作主 B.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C.实现共产主义 D.人人平等

21、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答案：D

A.道义至上 B.人民至上 C.法治至上 D.协商民主

22、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答案：B

A.创新型国家 B.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C.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国 D.世界一流强国

23、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定不移把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答案：C

A.创新 　 B.改革　 C.发展 　D.开放

24、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为主线。答案：C

A.转变发展方式 B.优化经济结构

C.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D.转换增长动力

25、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答案：A

A.实体经济　B.共享经济 C.虚拟经济　D.国民经济

26、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答案：B

A.改革　 B.创新 　C.开放 　D.科技

27、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是。

答案：D

A.提高生产力 B.发展循环经济

C.坚持资源节约 D.建设生态文明

28、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年。答案：B

A.二十 　B.三十 　C.四十 　D.五十

29、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和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答案：A

A.完善产权制度　要素市场化配置

B.要素市场化配置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C.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D.完善产权制度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30、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答案：D

A.政党协商　B.人大协商 C.基层协商　D.人民政协

31、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答案：D

A.法治型　 B.创新型 　C.廉洁型 　D.服务型

32、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党必须牢记，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答案：A

A.为什么人　B.执政宗旨 C.建党宗旨　D.权力来源

33、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答案：B

A.依法治国 人民当家作主 党的领导

B.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

C.公平法治 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

D.党的建设 公平法治 依法治国

34、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答案：C

A.经济强国　B.军事强国 C.教育强国　D.文化强国

35、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答案：D

A.加快经济发展　 B.维护国家统一

C.促进国际合作　 D.维护国家安全

36、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的现代化。

答案：C

A.和谐相处　B.和睦相处 C.和谐共生　D.和睦共生

37、《党章》中明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遵循的原则是。答案：D

A.平等互利共赢 B.平等互惠共享

C.同呼吸共命运 D.共商共建共享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基本实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有大的提升。答案：C

A.现代化　信息化　战斗能力

B.机械化　信息化　战斗能力

C.机械化　信息化　战略能力

D.现代化　信息化　战略能力

39、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树立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推进重大技术创新、自主创新，加强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答案：B

A.创新　 B.科技 C.人才 　D.技术

40、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是。答案：C

A.“九二共识”　　 B.反对“台独”

C.一个中国原则　 D.和平统一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的世界。答案：C

A.持久和平 普遍安全 共同繁荣 开放包容 公平正义

B.持久和平 普遍安全 共同繁荣 公平正义 清洁美丽

C.持久和平 普遍安全 共同繁荣 开放包容 清洁美丽

D.持久和平 普遍安全 公平正义 开放包容 清洁美丽

1.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

答案：A

A.政治性 时代性 原则性 战斗性

B.思想性 政治性 时代性 原则性

C.政治性 思想性 时代性 原则性

D.政治性 思想性 时代性 战斗性

43、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防止和反对，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答案：C

A.个人主义 享乐主义 自由主义 本位主义 好人主义

B.个人主义 分散主义 山头主义 本位主义 好人主义

C.个人主义 分散主义 自由主义 本位主义 好人主义

D.个人主义 分散主义 自由主义 本位主义 享乐主义

44、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答案：B

A.重预防 强高压 长震慑

B.重遏制 强高压 长震慑

C.重遏制 不减压 长震慑

D.重遏制 强高压 长威慑

45、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和。

答案：B

A.党的自我监督　舆论监督

B.党的自我监督　群众监督

C.党的自我监督　司法监督

D.党的自我监督　民主监督

46、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是。答案：B

A.经济建设 B.党的基本路线

C.改革开放 D.四项基本原则

47、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的发展思想是。答案：A

A.以人民为中心 B.改革开放

C.绿色发展 D.人人共享

48、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作用。答案：D

A.基础性 B.重要性 C.稳定性 D.决定性

49、发展党员，必须把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答案：B

A.思想标准 B.政治标准

C.能力标准 D.精神标准

50、《党章》中明确，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其中“这个文化”是指。

答案：D

A.中华文化 B.传统文化

C.先进文化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5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答案：C

1. 解散 B、批评教育 C、改组 D、调整

52、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答案：A

A.密切联系群众 B.为人民服务

C.党员队伍庞大 D.党组织覆盖全面

53、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答案：D

A.社会建设 政治建设 B.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C.政治建设 思想建设 D.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

54、2017年10月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十九大党章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次修改党章。

答案：D

A.23 19 B.24 19 C.18 17 D.24 17

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组织经过考察认为其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答案：C

A.留党察看 B.延长预备期

C.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D.给予警告

**（二）多选题**

1、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四个伟大”是：。答案：ABCD

A.伟大斗争 B.伟大工程 C.伟大事业

D.伟大梦想 E.伟大征程

2、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答案：ABD

A.同呼吸　 B.共命运 C.手牵手　 D.心连心

3、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稳居世界前列。

答案：ABC

A.对外贸易　B.对外投资 C.外汇储备　D.外汇支出

4、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到，我国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

答案：ABC

A.参与者　 B.贡献者 C.引领者　 D.领导者

5、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总工会机关，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提出的“四风”，指的哪“四风”？

答案：ACD E

A.形式主义 B.拜金主义 C.官僚主义

D.享乐主义 E.奢靡之风 F.经验主义

1. 习近平在2013年6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要求，内容是。

答案：ABCD

A.照镜子　 B.正衣冠 C.洗洗澡　 D.治治病

7、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内容是（）。

答案：ABCD

A.道路自信　 B.理论自信　 C.制度自信

D.文化自信　 E.思想自信 F.政治自信

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内容包括。答案：BCDEF

A.思想建设 B.经济建设 C.政治建设

D.文化建设 E.社会建设 F.生态文明建设

9、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答案：ABCDE

A. 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

B.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C.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E.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1.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答案：ABCD

A.政治意识　 B.大局意识　 C.核心意识

D.看齐意识　 E.纪律意识

11、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是（）。

答案：BC

A.不畏困难 B.勇于自我革命

C.从严管党治党 D.为人民服务

1. 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

的人民军队，它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答案：ACD

A.听党指挥　B.骁勇善战 C.能打胜仗　D.作风优良

13、“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三农”是指（）。答案：ABC

A.农村　B.农业　C.农民　D.农田

14、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坚持（），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

答案：ACDE

A.长期共存 　B.互惠互利 C.互相监督

D.肝胆相照　 E.荣辱与共

15、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答案：ABD

A.坚持党的领导 B.人民当家作主

C.走社会主义道路 D.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1.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做到

。答案：ABCDE

A.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B.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C.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D.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E.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17、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要鼓励勤劳守法致富，。答案：ABCD

A.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B.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C.调节过高收入 D.取缔非法收入

18、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党同志的根本政治担当是。答案：ABCE

A.对党忠诚 B.为党分忧 C.为党尽职

D.为民贡献 E.为民造福

19、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答案：ABC

A.多主体供给　 B.多渠道保障

C.租购并举 D.多部门监管

20、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的民主。答案：ABC

A.最广泛 B.最真实 C.最管用 D.最直接

21、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答案：BCD

A.事先预防　 B.节约优先

C.保护优先　 D.自然恢复

1.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进绿色发展，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答案：ABD

A.节能环保产业 B.清洁生产产业

C.绿色科技产业 D.清洁能源产业

23、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答案：ABCD

A.体现人民意志

B.保障人民权益

C.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D.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倡导（）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答案：BD

A.环保节约 　 B.简约适度

C.节能减排 D.绿色低碳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要建设（）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答案：ABD

A.自治 B.法治 C.民治 D.德治

26、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培养造就一支（）的“三农”工作队伍。

答案：BCD

A.提农产 B.懂农业 C.爱农村 D.爱农民

27、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等制度。

答案：ACD

A.环保信用评价 B.污染企业备案

C.信息强制性披露 D.严惩重罚

28、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需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三条控制线”指的是（）。

答案：ABC

A.生态保护红线 B.永久基本农田

C.城镇开发边界 D.国土绿化面积

29、中国将高举（）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

答案：ABCD

A.和平　B.发展　C.合作 D.共赢　E.互惠

30、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深入发展。

答案：ABCD

A.世界多极化 　B.经济全球化　 C.社会信息化

D.文化多样化 　E.社会民主化 F.交流日常化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答案：ABCEF

A.政策沟通　 B.设施联通　 C.贸易畅通

D.人员互通 　E.资金融通　 F.民心相通

32、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四大考验”内容是。

答案：ABCE

A.执政考验　 B.改革开放考验　 C.市场经济考验

D.生态保护考验　E.外部环境考验

33、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答案：ACDEF

A.识才的慧眼　 B.敬才的风度　 C.爱才的诚意

D.用才的胆识　 E.容才的雅量　 F.聚才的良方

34、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

答案：BCD

A.有品德　B.有理想 C.有本领　D.有担当

3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内涵是。

答案：ABCDE

A.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B.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C.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D.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E.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36、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做到“三个必须”，其内容是（）、。

答案：ABC

A.必须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统一、社会稳定

B.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

C.必须合乎时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勇于改革开放，让党和人民事业始终充满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

D.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1.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做到“三个始终”，“三个始终”内容是（）。

答案：ACD

A.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

B.始终成为重视政治建设

C.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D.自身必须始终过硬

38、《党章》强调，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答案：ABD

A.忠诚 B.干净 C.实干 D.担当

39、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四大举措”，内容分别是（）。

答案：ABCD

A.推进绿色发展 B.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C.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D.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E.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F.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0、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

答案：BCD

A.党组 B.基层委员会

C.总支部委员会 D.支部委员会

4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答案：ABDE

A.通报 B.诫勉 C.劝退

D.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E.纪律处分

二、判断题

1.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答案：正确

1. 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答案：错误（“党的组织建设”应为“党的政治建设”）

3、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答案：正确

4、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答案：正确

5、《党章》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答案：正确

6、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

答案：正确

7、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答案：正确

8、从十八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答案：错误（“十八大”应为“十九大”）

9、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学习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答案：错误（“学习型”应为“创新型”）

10、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党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答案：正确

11、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答案：正确

12、科技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答案：错误（“科技”应为“人才”）

13、十九大报告的题目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答案：正确

14、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答案：正确

15、党支部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答案：错误（“党支部”应为“党的基层组织”）

1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答案：正确

1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

答案：正确

18、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答案：正确

19、《党章》明确，坚持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答案：错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20、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答案：正确

21、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答案：正确

22、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答案：正确

2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答案：正确

24、十九大报告指出，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答案：正确

25、十九大报告指出，医疗是最大的民生。答案：错误（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26、打赢脱贫攻坚战，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是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答案：正确

27、传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

答案：错误（“传统”应为“文化”）

2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答案：正确

29、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真情实意的创作导向。答案：错误（“真情实意”应为“以人民为中心”）

30、基层党组织要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答案：正确

31、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答案：正确

32、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就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答案：正确

33、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政治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答案：错误（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

34、各级党组织要关心爱护基层干部，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答案：正确

35、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答案：正确

36、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答案：正确

37、党员要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答案：正确

38、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答案：正确

39、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答案：正确

40、 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答案：错误（“高级领导干部”应为“各级领导干部”）

41、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答案：正确

42、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答案：正确

43、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答案：正确

44、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监督权、选举权和被选举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答案：错误（有监督权，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5、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答案：正确

1. 预备党员不需要交纳党费。答案：错误（从支部大会通过其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47、《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直接责任人。答案：错误（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48、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党委（党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与会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答案：正确

49、“红色e家·拼搏兰考”的功能主要定位是：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宣传。 答案：正确

50、我县“固定党日”活动开展的时间是每月第一个星期四，每次活动时间半天。答案：错误（每次活动时间1天）

51、离退休干部王某退休后每月实际领取离退休费总额为3500元，事业单位在职干部李某每月工资收入3300元，王某、李某每月分别需缴纳党费17.5元、33元。

答案：正确

52、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答案：正确

53、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委员参加，一般半年召开一次。答案：错误（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54、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9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答案：错误（“连续9个月”表述有误，应为“连续6个月”）

55、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答案：正确

56、党课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安排一次。

答案：正确

57、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要高举的两面旗帜。答案：错误（“集体主义”应为“社会主义”）

58、孙某成为预备党员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转为正式党员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孙某的入党时间和党龄分别为2015年10月14日和1年。答案：正确

59、十九大报告强调，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我们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答案：正确

60、未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可以视情况发展入党。答案：错误（未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简答题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是什么？**

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2、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这两个阶段是什么？**

答：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3、新时代党的建设必须抓好的八个方面重要任务是什么？**

答：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4、我们党要全面增强哪八个方面执政本领？**

答：增强学习本领，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增强驾驭风险本领。

**5、《党章》明确，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是什么？**

答：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6、《党章》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答：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7、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是什么？**

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8、《党章》强调，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

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9、《党章》强调，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两个一百年”战略目标是什么？**

答：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0、《党章》强调，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什么？**

答：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1、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两个凡是”内容是什么？**

答：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12、《党章》指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哪五项基本要求？**

答：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13、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的职责是什么？**

答：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14、1990年7月15日，习近平读《人民呼唤焦裕禄》一文，有感而作《念奴娇·追思焦裕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中夜，读《人民呼唤焦裕禄》一文，是时霁月如银，文思萦系……

 魂飞万里，盼归来，此水此山此地。百姓谁不爱好官？把泪焦桐成雨。生也沙丘，死也沙丘，父老生死系。暮雪朝霜，毋改英雄意气！

依然月明如昔，思君夜夜，肝胆长如洗。路漫漫其修远矣，两袖清风来去。为官一任，造福一方，遂了平生意。绿我涓滴，会它千顷澄碧。

**15、2009年4月1日，习近平在兰考县调研期间与干部群众座谈时发表重要讲话，将焦裕禄精神内涵概括为五个方面，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焦裕禄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塑造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县委书记的光辉形象，铸就了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焦裕禄精神。

**16、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在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把焦裕禄精神概括为“四种内涵”，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情怀，凡事探求就里、“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的求实作风，“敢教日月换新天”、“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奋斗精神，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的道德情操。

**17、2014年8月27日，习近平在北京听取兰考县委和河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报告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的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具体是什么？**

答：把“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做焦裕禄式好干部、做人民群众贴心人”作为活动的实践载体，在各自岗位上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对群众的那股亲劲，抓工作的那股韧劲、干事业的那股拼劲，使焦裕禄精神在兰考焕发新的活力。

**18、焦裕禄同志当年树立的“四面红旗”是什么？**

答：赵垛楼的干劲、韩村的精神、双杨树的道路、秦寨的决心。

**19、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对兰考改革发展提出的“三个起来”是什么？**

答：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

**20、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提出的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什么？**

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1、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对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三严三实”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些要求是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也是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

**22、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的我国“五大发展理念”是什么？**

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23、全面从严治党，重在****“两个责任”的落实，“两个责任”内容是什么？**

答：党（工）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纪检组监督责任。

**24、兰考的城市精神是什么？**

答：拼搏、创新、文明。

**25、市民文明标准有那些？**

答：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交通；文明经营；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市民。

**26、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好干部“五条标准”是什么？**

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27、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28、三会一课”制度是党支部的基本制度之一，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三会”指的是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课”指的是按时上党课。

**29、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内容是什么？**

答：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30、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是什么？**

答：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31、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32、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一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二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三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四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33、文明家庭评选标准是什么？**

答：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

**34、我县创建文明县城公务人员应该怎样做？**

答：日常工作做到依法行政、勤政高效，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打造行业服务品牌，树立行业形象；日常生活注重文明言行，做好文明表率，用实际行动感染、带动身边人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35、志愿服务精神内容可以概括为什么？**

答：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36、目前我县开展的“一创双提”活动的内容是什么？**

答：创新思想观念、提高工作标准、提升发展环境。

**37、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强调，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始终做到“****心中四有”，是哪“四有”？**

答：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38、道德模范类别有哪些？**

答：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39、“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广大党员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四讲四有”的内容是什么？**

答：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40、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法律基础知识**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节选）

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遵循职权法定、公平公正、程序合法、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事项依法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树立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

第二章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省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和受委托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依法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是本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组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书面请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协助：

(一)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

(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的；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

(四)可以请求行政执法协助的其他情形。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事项需要行政执法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统一送达行政执法决定。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行政执法机关受理并转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一）在编在职；

（二）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不得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行政执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如实记录，经申请人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回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系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行政执法事项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有权拒绝。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申辩而作出对其加重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举行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

（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的作出应当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后，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论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由本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本地区、本部门的执法实际确定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生效的，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无法直接送达的，送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所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规范。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办理完毕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十）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评查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案卷制作不规范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

（四）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五）未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

（六）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

（七）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的；

（八）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九）不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和决定的；

（十）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的；

（十一）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二）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十三）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执行情况的；

（十四）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

（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

（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理，由本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决定，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处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决定；

（三）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行政复议法（节选）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行政强制法（节选）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行政处罚法（节选）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窗口单位管理规范

窗口工作人员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第一节 仪表整洁 举止端庄

第一条 工作人员衣着要整洁得体、端庄大方、自然协调。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不穿过于暴露服装，不穿超短裙、吊带衣，不得只穿背心、短裤、拖鞋。

第二条 男士不留长胡须、长发，不剪怪异发型、不染怪异发色；女士不浓妆艳抹，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

第三条 在办公室坐姿要端正，不能将腿脚搭在桌椅上；站立时不要身倚墙壁、柱子等；工作时间不得在办公室躺卧；走路时脚步要轻而稳；上下电梯要礼让，做到先出后入。

第四条 与人谈话时，语言表达要得体，谈吐文雅，不能夸夸其谈，粗门大嗓，禁止说粗话、脏话；对别人的话不赞成时，可适当发表个人看法，不能讥笑讽刺对方。

第二节 文明待客 优质服务

第五条 接待来人要热情有礼，要使用“您好”、“谢谢”、“请进”、“对不起”、“没关系”、“再见”等文明用语。

第六条 接听电话时，应首先使用“您好”等礼貌用语，通话中要态度谦和、语音适中；通话内容要简明扼要、节省时间。

第七条 在办公区内，不得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在会议室、电梯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得吸烟。

第八条 要坚持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和要求，要坚持“马上就办”，不推诿、不扯皮、不刁难、不贻误；对不合理要求和一时不能办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严禁超出规定时限压误文件、批件、有关材料和会议精神。

第三节 遵纪守法 维护公德

第九条 认真学习党纪政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对上级决议、决定的事项顶着不办。

第十条 严禁迟到、早退、空岗和中午饮酒；严禁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打牌、玩游戏、炒股、看电影、购物及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参加会议或活动，应严格遵守时间，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整静音；不得在会场大声接打电话，干扰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爱护公共资源、公共设施，做到不侵占、不损坏；带头执行《公民道德实施纲要》、《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公共秩序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节 安全管理 上岗规范

第十三条 对公共财物要妥善保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个人现金及贵重物品不准存放在办公室内；工作时间办公室无人时要关门上锁；下班后要关好、锁好办公室的门窗、抽屉、橱柜等。

第十四条 禁止在办公室内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准私自改变房间内的线路布局和超负荷使用电器；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办公区。

第十五条 各类车辆均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和上锁防窃。

第十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要摆放桌牌，明示身份；要自觉携带本人餐卡到食堂就餐；工作期间不得带家属子女、亲朋好友到办公室玩耍。

第五节 保护环境 讲究卫生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等志愿服务活动；自觉爱护花草、树木和公益设施，做到不攀折，不践踏，不乱刻、乱涂、乱贴、乱划。

第十八条 禁止随地吐痰和便溺；不乱扔乱倒水瓶、电池、果皮、纸屑、烟蒂、剩茶等废弃物。

第十九条 办公室内要保持卫生清洁，办公物品摆放要整齐、有序，室内严禁乱贴、乱挂。

第二十条 冬季要以雪为令，按时限要求清净分担区内冰雪。

第六节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第二十一条 坚持精文减会，开短会，讲实话、短话，提高文件质量，力求文字精炼、简短有效。

第二十二条 严格规范办公用品及设施的配备采购制度；提倡网上传输普通文稿、在电脑上修改材料和双面使用纸张。

第二十三条 办公场所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室内无人时或温度低于26摄氏度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窗；下班后要关闭室内所有电器的电源；自来水随用随开，流量适中，不用时及时关紧，避免“长流水”现象。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时间就餐，积极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和菜品，避免浪费，保持好餐厅卫生和秩序。

窗口单位通用文明用语和服务禁语

文明用语

**一、接待窗口用语**

　　（一）您好，欢迎光临！请问您办理什么业务?请您再说一遍。

　　（二）请您到×号××窗口办理（指明准确位置）。

　　（三）请别着急，我们马上给您办理。

　　（四）请出示您的证件。

　　（五）请您用钢笔填写清楚有关事项。

　　（六）请填写×××。

　　（七）请您听我再详细解释一遍。

　　（八）先生，这里是无烟场所，谢谢合作。

　　（九）对不起，请稍等。

　　（十）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十一）对不起，请您排队等一会儿。

　　（十二）请稍候，我给您联系。

　　（十三）您的手续已办好，请核对。

　　（十四）请保管好您的资料。

　　（十五）请您到结算窗口缴费后，再来取证。

　　（十六）请您×月×日来领取证照。

　　（十七）您的证件已办好，请签收。

　　（十八）对不起，这事不属我受理范围，请您到××窗口办理。

　　（十九）对不起，您的资料不全，请补齐××材料再来办理。

　　（二十）请签名，请对号。

　　（二十一）请您有话慢慢儿说，您的要求我们尽量满足。

　　（二十二）请问，还需要我为您做什么吗?

　　（二十三）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您添了麻烦，真对不起。

　　（二十四）欢迎您监督。

　　（二十五）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二十六）请您对我的服务作出评价。

　　（二十七）请走好，再见。

　　（二十八）谢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二十九）不用谢，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三十）欢迎您再来××××中心办事。

**二、电话文明用语**

　　（一）您好，我是单位总机，请讲。

　　（二）您好，我是×××中心××窗口，请讲。

　　（三）请问您办理什么业务？

　　（四）请稍等，我记录一下。

　　（五）请稍候，我查询一下。

　　（六）对不起，此事请您拨打××窗口电话咨询，电话号码是:…。

　　（七）请您留下联系电话，以便我们及时和您联系。

　　（八）对不起，他不在，您需要留言吗？我能转达吗？

　　（九）对不起，您可能拨错电话了。

　　（十）不用谢!这是我应该做的，再见。

服务禁语

**一、首问语**

　　1．喂（哎）!

　　2．你有什么事?

　　3．叫你没听见吗?

**二、提供咨询服务时**

　　4．问什么问!

　　5．不知道!

　　6．自己看去!

　　7．都告诉你了，怎么还不明白!

　　8．我不管（懂）!

　　9．你让我说多少遍才能记住?

　　10．有完没完?你烦不烦!

　　11．不要啰嗦!

**三、需要服务对象等候时**

　　12．急什么!等等怎么了!

　　13．我忙着呢!

　　14．电脑坏了，等着吧!

**四、为服务对象办理业务时**

　　15．赶紧签名!

　　16．填错了，重填!

　　17．怎么丢三落四的!钱不对（或资料不全）!

　　18．回去叫xx来!

　　19．你这字（章）怎么写（盖）的!

　　20．排队去!（或）后边等着去!

**五、服务对象的要求与政策或规定相悖时**

　　21．这是规定，我也没办法!

　　22．没弄清楚来干嘛!

　　23．你以为你是谁!

　　24．你没资格办!

**六、服务对象有疑问、投诉或不满时**

　　25．我也不清楚。

　　26．爱找谁找谁去!

　　27．你去投诉好了!

　　28．我就这样!

　　29．有意见簿，你去写吧!

　　30．你着什么急!

　　31．别惹我!

　　32．电脑比你脑袋强!

　　33．你到边上算去!

**七、临近下班时**

　　34．别进来了，下班了!

　　35．怎么不早点来!

　　36．你动作快点!

　　37．不办了!

**八、业务办结时**

　　38．都办完了，怎么还不走!

　　39．走吧!

窗口单位纪律要求

为严肃窗口单位工作纪律，打造风清气正、岗责分明、规范有序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制订各类窗口单位通用的纪律要求（二十个禁止）。各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和下列纪律要求：

　　（一）禁止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办私事；

　　（二）禁止带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

　　（三）禁止工作日白天饮酒；

　　（四）禁止在服务场所吸烟、吃东西、打瞌睡；

　　（五）禁止在服务时间看手机、玩游戏、上网聊天、看电影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六）禁止推诿、搪塞服务对象等不作为行为；

　　（七）禁止违反操作规程擅自处理业务；

　　（八）禁止超越职责权限办理业务；

　　（九）禁止擅自增加办理环节，给服务对象带来不便；

　　（十）禁止泄露服务对象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案件处理情况；

　　（十一）禁止伪造、篡改、擅自销毁服务对象的权益记录；

　　（十二）禁止将服务对象权益信息用作商业用途；

　　（十三）禁止对服务对象区别对待，讲私情，谋私利；

　　（十四）禁止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十五）禁止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办理业务的宴请及其他活动；

　　（十六）禁止徇情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十七）禁止滥用职权，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十八）禁止隐瞒证据或者变造证据；

　　（十九）禁止与中介机构做幕后交易、甚至充当其代言人；

　　（二十）禁止其他违法违纪行为。